

## 二、林政管理

### (一) 林地管理

林地管理業務包括地籍管理及租地管理，相關業務包括土地登記、依森林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林業用地作其他用途使用之審查、依森林法第 8 條辦理林地出租、讓與或撥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之土地無償提供使用及違規案件處理等。

近年來，國人對國土安全及生態保育日益重視，本局自 91 年起辦理「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102 年度收回林地 78 筆、87.97 公頃；自 92 年起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02 年度收回林地 785.4826 公頃，核發補償金 261,094,542 元；102 年度完成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續約手續 5,422 件、7,191.4 公頃。

林地業務管理系統業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正式上線運作，為使系統功能更臻完善，並於 102 年度辦理第二期功能之新增及擴充，主要為擴充租約管理模組之功能、新增違規違法模組之案件查報處理及標準格式租地圖匯入等，其效益為增進換訂租約效率，節省相關租約管理人力，避免錯誤發生，並可支援林地巡視、護管、租地違規及濫墾查報取締等業務，又轉入之租地圖，後續將作為本局林業資訊整合平台之基礎圖資。

### (二) 森林保護

#### 1、建構森林護管系統

##### (1) 分級分區專人護管

對於本局轄管之 167 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劃分 757 個巡視區、設置 1,410 個巡邏箱，並由所屬從事森林護管工作之特殊性技

工中，挑選 708 員（含 75 員約僱護管員）組訓後，特別加強辦理深山特遣等違法查緝、取締工作。102 年度護管人員執行了 136,938 次查緝取締任務，查獲行為人 1,794 人。

##### (2) 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102 年度執行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計辦理 99 次，598 名人員，查獲 11 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其中 3 件為人贓俱獲案件並當場緝獲 11 名嫌疑犯；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須前往易被盜伐之高風險地區或平時不易抵達之深山區域，執行 5-7 天之巡查工作，清查期間餐風露宿、披荊斬棘，備極艱辛，102 年度所辦理之 99 次清查工作，等於每個月有逾 8 組特遣隊在國有林地內巡察，大幅提高深山地區林務與警務人員之出現頻度，有效遏阻山老鼠盜伐案件發生。



▲深山特遣隊員跋山涉水

##### (3) 建構新一代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

結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地理資訊系統（GIS）、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與雲端技術，將巡視員之 GPS 定位座標結合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定時自動發送或手動發送巡視軌跡資訊，讓工作站及管理處可以即時掌握現場巡視動態，強化人員指派與同仁人身安全維護，並可供巡視員登錄每日巡視軌跡、日誌與照片，將資料彙整於本局雲端資料庫，且可套疊本局各類最新圖資，於圖臺上展示與運用，輔助管理人員進行任務

派遣管理，有效落實森林保護工作。本案已於 102 年 11 月完成委外招標作業，預計 103 年 7 月可建置完畢。

#### (4) 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合作打擊不法

102 年度計查獲違反森林法（包含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濫墾等案件）423 件，人犯 858 人；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57 件，人犯 82 人；查獲違反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 8 件，人犯 10 人；及查獲一般刑事案件 55 件，人犯 86 人。自 93 年至今總計查獲 3,490 件，查獲人犯 6,225 人。

## 2、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 (1) 運作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

持續將逐日計算出之各地區林火危險度分級公布於本局網站上，供本局同仁與社會大眾參考運用，民眾可以藉由本局網站來觀看全島不同區域之林火危險度預警圖。另為強化林火預警系統之運作精確度跟資訊查閱之豐富度，規劃辦理「102 年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更新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委外招標作業，預計 103 年 4 月可建置完畢。

### (2) 辦理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菁英小組年度訓練

本年度繼續辦理完成 ICS 菁英小組計 210 名學員演訓，以期精進各隊林火防災之指揮效能。安排空勤總隊教授航空器介紹、進出艙手勢、吊掛作業、運補作業等課程，以強化 ICS 菁英小組成員與空中支援部隊間之互動與聯合作戰能力。

### (3) 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建立跨部會空中救火機制

#### ① 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編組

組編機動救火隊 43 隊 347 人，一般救火隊 78 隊 483 人，共計 830 人。於年度乾燥季節來臨前加強組訓，一有火警立刻趕赴火場進行滅火工作。另自 102 年 10 月函頒



▲吊掛密閉式貯水袋

「森林滅火快速支援隊編組計畫」，由各林管處規劃組成以森林火災滅火為第一要務、具高度機動性、可負擔高強度滅火工作、可第一時間快速抵達火場、可隨時支援森林滅火作業之「森林滅火快速支援隊」，於森林火災發生初期，除由轄區工作站立即動員機動隊及一般隊進行滅火作業外，倘經研判有衍生森林大火之可能，隨即調派快速支援隊提供支援以期在最短時間內控制火勢。

#### ② 裝備整備

本年度各救火隊所配置之主要裝備包括：背負式消防幫浦 94 部、鏈鋸 216 部、火拍 626 支、雷射測距望遠鏡 21 部、水袋 132 個、背負式水袋 380 個、點火器 37 個、氣象包 110 個、發電機 36 部、高壓消防幫浦（含腳架及陶磁射高槍）44 部、帳篷 179 頂、熱紅外線攝像儀 4 組、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紀錄器 9 組及森林消防車 4 部。

#### ③ 建立空中救火機制，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於重要林火防救重點地區持續加強轄內山區 64 處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之維護及闢建、取水地點之調查、水袋等貯水設備及消防藥劑等之購置，並提供場地配合辦理直升機空中支援作業相關人員訓練，強化空中與地面配合機制，以發揮直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防火演練後各種裝備校閱



▲UAV無人載具火場空偵

(4) 建構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共 62 座中繼站、77 座基地站、170 部車裝台及 1,461 部無線電手提機，必要時，可配合「林務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與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構有效通訊系統聯絡平台，藉以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

為因應近年來日益複雜多樣之業務需求，以及無線通訊領域已逐步由類比轉型為數位系統之趨勢，自 97 年起指定臺東林區管理處研議試辦「數位無線電建置發展 6 年計畫」，本年度已建置完成，召開檢討會並訂定本局「森林防救災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標準作業流程」、「無線電通訊系統維護保養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無線電通訊系

統建置契約工作流程圖」、「無線電設備故障檢測、送修標準作業流程」等標準作業程序，以運用於系統建置與平時維運。

#### (5) 加強森林火災防火宣傳及防救演練

為因應每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間山區乾燥季節，於 9 月中旬即函請各林區管理處辦理加強防火安全檢查及加強防火宣導，並於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讓林地內作業人士能提高防火警覺。同時加強與轄區內相關單位之聯繫，確實注意防火。本局本年度舉辦 35 場次森林火災防救作業演練。

102 年度計發生森林火災 12 次，被害面積 8.35 公頃。

### 3、加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竊占林地案件

#### (1) 落實取締盜伐、濫墾工作，維護森林資源

102 年度計取締濫墾 28 件，被害面積 6.0252 公頃。取締盜伐 290 件，損失材積 238 立方公尺。

#### (2) 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子計畫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102 年度已收回林地 1,199 件、面積 1015.8847 公頃。另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係針對占用 10 年以上之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收回遭占用林地並核發適當轉業救助金，本年度已核發救助金收回林地 37 件、面積 17.1315 公頃。

### 4、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

102 年度邀集國有林地周邊 11 個社區（其中 10 個為原住民社區）協助林班巡護工作，使國有林地周邊社區（特別是原住民族社區）參與森林事務，成為協助巡護山林

之守護者，同時初步達到振興山村經濟之目標，102 年度該 11 個社區共計執行林班巡視計 1,969 次，人次 2,729 次，協助本局查獲 49 件違反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其中有 4 件為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並人贓俱獲之案件。

森林保護工作在前述各項措施下，讓近 3 年之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發生數逐年降低、人贓俱獲率逐年增加，竊占國有林地違法使用案件逐年減少，同時收回許多早期占用案件進行復育造林工作，另外，森林火災之次數亦遠低於歷年平均發生次數，有效避免森林資源遭林火吞噬，可見種種措施已發揮一定之森林保護效果。

### (三) 保安林經營管理

#### 1、臺灣地區保安林現況

依據現行森林法規定之保安林種類共有 16 種，目前臺灣地區已編入保安林之種類為 11 種，共計 525 號保安林，總面積為 467,384 公頃。其中以水源涵養保安林及土砂捍止保安林為主，其面積約 43 萬公頃，二者佔全國保安林總面積 94%，其餘尚有飛砂防止、防風、風景、水害防備、潮害防備、墜石防止、漁業、自然保育及衛生保健等 9 類保安林。

#### 2、主要工作內容

##### (1) 辦理區內外保安林檢訂 108,305 公頃

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應定期施行檢訂。爰此，本局 102 年度針對逾 10 年未檢訂之 54 號保安林及將達 10 年未檢訂之保安林實際辦理保安林檢訂面積 108,305 公頃，檢訂結果除一般基本資料清查外，檢討解除 52 公頃，擴大編入約 327 公頃，以符合保安林編入目的並發揮國土保安功能。

##### (2) 辦理專案編入解除保安林案件



▲編號第103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新北市烏來鄉大桶山段、南勢段、西羅岸段）



▲保安林檢訂



▲保安林檢訂

102 年度辦理保安林專案解除保安林案件共有 12 件，解除保安林面積共計約 62 公頃餘，包括森林法第 8 條所定各款用地及通霄漁業養殖專區。

##### (3) 102 年度保安林編入及解除重大紀事

###### ① 高雄市美濃區雙溪熱帶樹木園動植物資源

豐富，具有生態代表性之林型且為珍貴稀有植物之生育地，極具學術研究與環境教育的價值，有特別保護必要；經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8 日核定，編為編號第 2225 號自然保育保安林，面積為 24.6788 公頃。

- ② 苗栗縣政府規劃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經行政院以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為重大經建計畫，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規定，經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以 102 年 3 月 15 日公告解除第 1341 號保安林一部份面積 54.601192 公頃。

### 3、保安林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有鑑於區外保安林多鄰近都會區域或已規劃為風景區，保安林的維持與民生或觀光發展常有衝突，加以相關法規因時空變遷，部分不合時宜或難以執行，爰此，本局於 102 年度著手辦理「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等法規修訂作業，以符合現況需求並更有效率解決保安林內違法違規問題。

(1) 修訂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如下：「保安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編號。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林相、地況穩定者，得延長五年。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專案施行檢訂：① 發生天然災害。② 經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③ 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國、公有林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檢訂結果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2) 修訂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用地所必要，並經核轉行政院同意。」